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林正庸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敬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更一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壹仟零貳拾參萬肆仟玖佰參拾參元。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交易價額，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民國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抗告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後，多次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最後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相對人應將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為二分之一；將道歉聲明刊登在中華電視台、中天電視台、東森電視台、TVBS電視台、電視台錄影報導5分鐘，每日最少30次，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全國版

頭版，以不得小於二分之一版面及內文10號字體刊登各3日（見原審更一卷第19頁）。原審依其變更後之聲明，認就系爭土地分割部分，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二分之一為斷，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之與系爭土地鄰近、條件相似之土地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111年8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70,658元（見原審更一卷第39頁），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認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20,469,865元（計算式：面積75.63㎡×270,658元/㎡＝20,469,8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234,933元（計算式：20,469,865元×1/2＝10,234,933元），依上開說明，核無不當。

三、嗣抗告人提起抗告後，減縮起訴聲明，除系爭土地部分外均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9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0,234,933元。抗告人雖主張應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11,000元，乘以坐落其上建物一樓之面積30.4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9頁、第11頁至第12頁），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僅為行政機關核課稅賦使用，並非可執之即遽認此為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業如前述，且抗告人係聲明主張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土地分割出二分之一供其購買，並非分割出30.4平方公尺，則本件自無從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乘以坐落其上建物一樓之面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抗告主張自難認有憑。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因抗告人減縮起訴聲明，爰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重新核定，原裁定所命補繳裁判費數額部分，即失其所據，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王秋淑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